

■ 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9日公告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近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0万元未归还。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近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0万元未归还。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9日公告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0万元未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近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剩余0万元未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毛敏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产生的毛敏女士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他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毛敏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选举产生的毛敏女士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他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股东、董监高兼总裁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4,6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本次解除质押13,792,650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0股。

2019年7月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92万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28日。2020年6月19日上午,上述1,492万股股份中的112,735万股股票解除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潘利斌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称其质押给方正证券的13,792,65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款用途

潘利斌 3.16% 13,792,650 2019-07-04 2020-06-28 方正证券 13,792,650 100.00% 预计融资款用途

占其总股本比例 2.97%

解除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持股市值 14,696,000 股

持股比例 3.16%

合计 14,696,000 3.16% 13,792,650 2019-07-04 2020-06-28 方正证券 13,792,650 100.00% 预计融资款用途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股东、董监高兼总裁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4,6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本次解除质押13,792,650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0股。

2019年7月4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利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92万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28日。2020年6月19日上午,上述1,492万股股份中的112,735万股股票解除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潘利斌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称其质押给方正证券的13,792,65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款用途

潘利斌 3.16% 13,792,650 2019-07-04 2020-06-28 方正证券 13,792,650 100.00% 预计融资款用途

占其总股本比例 2.97%

解除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持股市值 14,696,000 股

持股比例 3.16%

合计 14,696,000 3.16% 13,792,650 2019-07-04 2020-06-28 方正证券 13,792,650 100.00% 预计融资款用途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8,6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占公司总股本的41%。

2019年7月4日,有格投资与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质押协议》,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30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截止2020年6月23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218,65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股东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过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质押协议》通知公司,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给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并于2020年6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款用途

有格投资 16,770,000 是 2020/6/26 2021/6/26 有格投资 16,770,000 100.00% 预计融资款用途

占其总股本比例 3.6%

解除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持股市值 16,770,000 股

持股比例 3.6%

合计 16,770,000 3.6% 16,770,000 2020/6/26 2021/6/26 有格投资 16,770,000 100.00% 预计融资款用途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过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质押协议》通知公司,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给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并于2020年6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div